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712號

原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應麗間請求返還押租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玕倩